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康铭盛深圳观澜厂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紧急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田洪平先生、陈兵先生及黄楚钰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借款无需借款利息，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

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